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素槿
電話：02-23979298#309
E-Mail：pikl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200573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C013738_1_090946567296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縣市改制直轄市3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」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員額管理原則，業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（102）年11月22日邀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及各改制直轄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竣事。

二、檢附「縣市改制直轄市3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12-09 10:42:10

裝
訂
線



*1020369052*